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1月1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瑞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可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管理能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此次董事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框架)>暨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公司监事董瑞旭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监事，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

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框架）>暨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19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13 日